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

FL 5365

CB 1359—2002
代替 CB/T 3925—1999

舰船用橡胶隔振器规范

Specification of rubber vibration isolator for warships

2002—11—20 发布

2003—02—01 实施

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规范是对CB/T 3925-1999的修订。

根据原国家技术监督局1998年12月质技监局标函[1998]216号文件《关于废止专业标准和清理整顿后应转化的国家标准的通知》，原专业标准ZB U 47 001-89经船总科[1999]384号文直接调整为行业标准CB/T 3925-1999。

与CB/T 3925-1999相比，本规范有下列技术差异：

- a) 增加了不同胶料的扯断强度和扯断伸长率；
- b) 增加了隔振器应提供的三个方向的性能参数；
- c) 对隔振器贮存日期作了修改；
- d) 增加了对限位装置的要求；
- e) 对静态试验的加载速度作了分类。

本规范发布之日起，废止CB/T 3925-1999。

本规范的附录A、附录B、附录C、附录D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规范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规范由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归口。

本规范起草单位：中船重工七院第七〇四研究所、中国船舶工业综合经济研究院、松江橡胶制品厂、无锡减振器厂。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涂耿伟、蔡振仲、周强、杨剑明、郁洪波。

本规范1989年11月首次发布为ZB U 47 001-89，1999年6月调整为CB/T 3925-1999。

舰船用橡胶隔振器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舰船用橡胶隔振器（以下简称隔振器）的要求、质量保证和交货准备等。

本规范适用于隔离舰船设备振动、冲击及降低结构噪声的以橡胶为弹性体的隔振器的设计、制造和验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含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，然而，鼓励根据本规范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298 机械振动与冲击 术语

GB/T 2941 橡胶试样环境调节和试验的标准温度、湿度及时间

GB/T 5170.13-198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振动（正弦）
试验用机械振动台

GB/T 5170.14-198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振动（正弦）
试验用电动振动台

GB/T 5170.15-198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振动（正弦）
试验用液压振动台

GJB 150.11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盐雾试验

GJB 150.18-1986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冲击试验

GJB 179A-1996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及表

3 要求

3.1 可靠性

隔振器在正常工作情况下，寿命应不少于五年。

3.2 材料

3.2.1 隔振器选用的材料应具有检验合格证。

3.2.2 隔振器的橡胶体一般应采用耐油橡胶。当采用非耐油橡胶材料制作时，其表面应采取防油保护措施。

3.2.3 隔振器金属件应有防腐蚀能力，或表面采取耐腐蚀措施。

3.3 设计与结构

3.3.1 隔振器结构应满足设计性能和舰船使用环境条件的要求。

3.3.2 隔振器结构应保证橡胶件在恶劣的冲击环境下不会损坏。

3.3.3 与橡胶粘接的金属件表面应无锐角部分。金属粘接表面在硫化前，应清除油污并进行喷砂或喷丸等处理。

3.3.4 在承受额定静载、动载及冲击时，隔振器各构件应无分离和损坏，除冲击外，金属构件应无塑性变形。

3.4 维修性